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回购价格	2
（五）回购实施期限	3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3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3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4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5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5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道有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道有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道有道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拟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

经核查，道有道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2.8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回购。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一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0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

道有道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道有道股本总额为100,271,240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万股，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9%-5.98%。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道有道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7,672.9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333.30万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1,874.4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276.08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271,240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5年7月21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一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均价为2.0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6,825.56万元、85,741.7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6,726.44万元和56,408.1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38,283.44万元和39,248.2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2.51%和30.42%。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7元和3.56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元计算，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0.81倍、0.79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有道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2015年7月21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2,536,874股，成交额为5,253,212.00元，成交均价为2.0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于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于2015年11月，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发行数量为550万股；第三次股票发行完成于2016年10月，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发行数量为432.40万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7元、3.56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2.80元/股，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广告业（L725）-互联网广告服务（L7251）”，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301171.SZ	易点天下	28.32	7.47	3.79
600986.SH	浙文互联	6.21	3.48	1.79
002131.SZ	利欧股份	3.35	1.90	1.76
832896.NQ	道有道	2.01	3.56	0.56

注：1、数据来源于Wind；
2、每股净资产取2024年9月30日数据，其中道有道未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每股净资产取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2月25日数据；每股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79。考虑到新三板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

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98%。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408.1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24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42%；流动资产为46,774.43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6,150.56万元，流动比率为2.99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负债率较低，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68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5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27.31%；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2.89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31.35%。由此可见，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道有道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道有道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道有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道有道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道有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